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宥羚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899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58萬 6,115	114年 9月30	114年 10月	(15/3 65)	6%	1,445 .22元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72萬5,489元)			元	日	14日			
	2	利息	12萬3,623元	114年9月26日	114年10月14日	(19/365)	14.99%	964.6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萬7,899元